附件1

阜新市新邱区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阜新市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含实施层级）	检查方式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3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4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三款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6	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7	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8	对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年度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实施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抽检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9	对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10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11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12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13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14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15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16	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17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第（二）项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18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19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0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1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2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3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医疗机构监督员，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医疗机构监督员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医疗机构监督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主要职责是：（一）对医疗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二）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4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5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6	对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管理、质量与安全等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管理、质量与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医疗机构立即整改。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7	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进行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维持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资质情况；（二）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质；（三）维持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四）维持治疗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五）维持治疗药品使用、存储、销毁和安全管理情况。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8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及二次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年度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实施卫生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妨碍: （一）进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二）抽检供水水质和涉水产品；（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提取有关证据和采集样本；（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29	对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年度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实施卫生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妨碍: （一）进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二）抽检供水水质和涉水产品；（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提取有关证据和采集样本；（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新邱区卫生健康局　　新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所）	现场检查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刘犇 13795017348